

#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遂政办发〔2021〕25号

---

##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设立遂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及其专业委员会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调整设立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及专业委员会的通知》及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设立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需要，决定调整设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。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主任：胡刚

副主任：常务副县长

孙培莲  
李 宣  
李建霞  
陈积林  
杨朝晖  
谭国庆  
王向荣  
孙闽红  
张志东  
吴建华  
朱与滨（县府办）  
杨松长（县府办）  
潘敏鹏（县应急管理局）

主任、副主任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9个专业委员会，分别由县领导担任主任。涉及两位县领导同时担任专业委员会主任的，由承担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的县级部门分管县领导为主要牵头人，同时要细化具体分工。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如下（若有人事变动，由继任领导落实责任）：

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，由分管公安的县领导、分管交通的县领导担任主任，县公安局政委、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体

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。主要负责统筹协调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直接监管责任，重点聚焦大中型客车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、农村道路交通运输等方面“遏重大”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。

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，由分管消防的县领导担任主任，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县教育局、县民宗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建设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。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消防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直接监管责任，重点聚焦高层建筑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小微企业、出租房（民房）等方面“遏重大”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消防救援大队。

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，由分管危险化学品的县领导担任主任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县发改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、县国资办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。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、废弃处置过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直接监管责任，重点聚焦危险化学品爆炸、火灾、中毒等方面“遏重大”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。

建设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，由分管建设的县领导担任主任，县建设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县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

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。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直接监管责任，重点聚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、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“遏重大”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局。

工矿安全专业委员会，由分管工矿领域的县领导、分管商贸领域的县领导担任主任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、县经济商务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县经济商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、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县国资办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。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工业企业和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直接监管责任，重点聚焦尾矿库溃坝、粉尘爆炸等方面“遏重大”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。

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，由分管旅游的县领导担任主任，县文广旅体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、县建设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、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。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旅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直接监管责任，重点聚焦大型游乐设施、室内封闭景点、新业态设施等方面“遏重大”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。

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，由分管城市运行的县领导担任主任，县建设局局长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。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城市运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推动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直接监管责任，重点聚焦路面塌陷、燃气管道、城市桥梁隧道等方面“遏重大”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建设局。

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，由分管特种设备的县领导担任主任，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经济商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。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重点聚焦电站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叉车等方面的“遏重大”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。

卫生安全专业委员会，由分管卫生的县领导担任主任，县卫生健康局局长担任常务副主任，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，主要负责协调卫生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各专业委员会可另行增加若干成员。县委宣传部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除担任专业委员会牵头单位、副主任单位以外，一般不再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必要时可应邀参加相关会议、承担职责范

围内的工作。

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潘敏鹏兼任办公室主任；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刘亦非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，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阮定豹、总工程师叶凌霄、副局长包志斌担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、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。

---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15日印发

---